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六六

選任辯護人　曾慶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14號、第6720號、第67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陳六六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六六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Ａ０１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賺取介紹費貼補家用而誤觸法網，請審酌被告僅係介紹人，被告未在詐欺集團的工作群組內，並未實際參與車手及收水過程，非等同於刁立泰之核心人物，二者行為態樣顯然有所差異，且被告深具悔意，於偵查中就坦承犯行、交代事實真相，原判決量刑顯然過重，被告已深刻悔改且已有穩定工作，其對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尚非至鉅，倘科以法定刑尤嫌過苛，請依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另犯想像競合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一般洗錢未遂罪）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原無違誤，然被告上訴後，已與被害人Ａ２達成和解，為原審量刑

時所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爰予撤銷改判。

㈡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。其中第43條擴大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之範圍，第44條增加加重其刑之事由，第47條第1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，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而非僅繳交個人犯罪所得，且支付期間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不包括審判中，以上均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適用行為時法。被告本件無犯罪所得，並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至於被告本件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、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，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㈢、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依共犯何政殷供稱：被告（代號橘子）是我的介紹人，介紹我從事詐欺工作。擊落費是被告支出，我從事詐欺工作前，被告有跟我說如果被警察抓，會用一筆錢給家裡，我受被告、刁立泰指揮，是被告招募我加入詐騙集團，我於一線車手工作結束後會找被告當面領現金，我的上游是被告、刁立泰（偵6721卷一第265-275頁）等語，核與共犯沈峰葦證稱：被告是招募我加入詐騙集團的人，他跟我說我只要負責場勘、監控，被告跟我說何政殷會跟我去執行面交。被告就是Telegram軟體暱稱橘子的人。被告在招募我之前，就跟我說薪水是日結，他會拿給我（偵6720卷第53頁、59頁)等情相符。可見被告參與犯罪程度並非輕微，縱使沒有實際從事詐騙、取款過程，亦屬犯罪團體中具有相當影響力之人，其與需冒遭當場逮捕風險之車手地位顯有不同，衡其犯罪情節並無特殊可憫之處，量處本罪最低法定刑度，亦無過苛之可言，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為無理由。

㈣、爰審酌被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，其隱身幕後而由共犯何政殷等人出面取款，犯罪參與程度並非輕微，而本件犯罪情節另包含持偽造之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向被害人實施詐騙，顯見本件詐騙集團有相當之規模，犯罪手法亦非粗糙，社會危害性實屬嚴重。並斟酌被告上訴後與被害人Ａ２達成和解，且履行和解條件給付新臺幣6仟元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家庭狀況、教育程度、前科素行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
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3條
本法所稱特定犯罪，指下列各款之罪：
一、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
二、刑法第121條、第123條、第201條之1第2項、第231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3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8條、第319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、第319條之3第4項而犯第1項及其未遂犯、第319條之4第3項、第339條、第339條之2、第339條之3、第342條、第344條第1

項、第349條、第358條至第362條之罪。
三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條之罪。
四、破產法第154條、第155條之罪。
五、商標法第95條、第96條之罪。
六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、第72條之罪。
七、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。
八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89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之罪。
九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7條之罪。
十、證券交易法第172條之罪。
十一、期貨交易法第113條之罪。
十二、資恐防制法第8條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之罪。
十三、本法第21條之罪。
十四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5項之罪。
十五、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罪。
十六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1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33條之罪。
十七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、第74條之罪。
十八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5項之罪。
十九、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之罪。
二十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之罪。
二十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之罪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